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楊基賢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第3款固有明文。惟須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始有為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此觀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理由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向本院聲請清算，伊對第三人東南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（下稱系爭薪資債權），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業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808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為維護全體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避免影響其重建更生之機會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為保全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6號清算事件受理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；聲請人所有系爭薪資債權，經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中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地院民國113年8月23日北院英113司執祥字第168083號執行命令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15頁），堪認屬實。惟按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

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故聲請人對
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，本即限於非聲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
生活所必需者，始得強制執行，此部分已考慮聲請人自身需
要，不致造成聲請人無法維持基本生活，亦不致阻礙其聲請
清算以重建更生之機會，倘聲請人認強制執行結果仍影響其
基本生活需要，自應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
議，而非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，以免混
淆保全處分之目的與功能。聲請人復未就受該強制執行程
序，於本院裁定准否清算程序前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
清算目的無法達成，提出其他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予以釋明，
尚難僅憑聲請人已提出清算聲請之事實，即可遽認系爭執行
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有礙於聲請人清算程序之進行及其目的
之達成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周苡彤